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已合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2,219,982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已由原来的1,066,298,444股减少至1,064,078,46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66,298,444元变更为1,064,078,462元，故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见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298,44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4,078,462元。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66,298,4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6,298,444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64,078,46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4,078,462股。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相关具体事项，办理人员在办理备案过程中，可

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上修改最终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为准。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出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